

证券代码：300299

证券简称：富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100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缪品章	是	14,790,000	2016-10-31	2017-10-31	齐鲁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30.23%
合计		14,790,000			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缪品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,925,83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58%，其中累计被质押股份 21,845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6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83%。

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、平潭奥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德清复励菁英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平潭和富、缪知邑与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为一致行动人，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16,004,971 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89%。上述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

163,05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75.48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61%。

3、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

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未来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